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机构设置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内设机构 8 个：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规划财务处、就业创业处、优抚处、褒扬纪念和军休管理处、移交安置处、组织人事处，并设置直属机关党委（纪委）。

第二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9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7.8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99.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63.26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76.1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63.06	本年支出合计	3563.0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563.06	支 出 总 计	3563.0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563.06	3563.06	3499.80									63.26						
170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563.06	3563.06	3499.80									63.26						
170001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563.06	3563.06	3499.80									63.26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563.06	1975.13	1587.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7.87	1599.94	1587.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10	180.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7	12.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13	16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	7.00				
20809	退役安置	63.26		63.2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3.26		63.2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44.51	1419.84	1524.67			
2082801	行政运行	1419.84	1419.84				
2082804	拥军优属	547.50		547.5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77.17		977.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00	19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00	19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19	176.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19	176.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52	149.52				
2210202	提租补贴	26.67	26.67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99.80	一、本年支出	3499.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9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4.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99.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76.1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499.80	支 出 总 计	3499.80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99.80	1,975.13	1,691.53	283.60	1,524.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4.61	1,599.94	1,316.34	283.60	1,52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10	180.10	178.38	1.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7	12.97	11.25	1.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13	160.13	16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	7.00	7.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44.51	1,419.84	1,137.96	281.88	1,524.67
2082801	行政运行	1,419.84	1,419.84	1,137.96	281.88	
2082804	拥军优属	547.50				547.5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77.17				977.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00	199.00	19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00	199.00	19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19	176.19	176.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19	176.19	176.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52	149.52	149.52		
2210202	提租补贴	26.67	26.67	26.67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99.80	1975.13	1691.53	283.60	1524.67
170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499.80	1975.13	1691.53	283.60	1524.67
170001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499.80	1975.13	1691.53	283.60	1524.67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75.13	1691.53	283.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0.28	1680.28	
30101	基本工资	266.09	266.09	
30102	津贴补贴	241.65	241.65	
30103	奖金	555.60	555.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13	160.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0	7.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00	199.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4	19.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52	149.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95	81.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60		283.60
30201	办公费	16.00		16.00
30202	印刷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19.03		19.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76		1.76
30215	会议费	7.00		7.00
30216	培训费	7.00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1		1.71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2.00		32.00
30229	福利费	10.06		10.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8		5.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72		55.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24		98.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5	11.25	
30305	生活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5	11.25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79		5.08		5.08	1.71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587.93	1,524.67						63.26	
170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587.93	1,524.67						63.26	
170001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587.93	1,524.67						63.26	
31	本级支出项目		1,587.93	1,524.67						63.26	
42010022170T000000122	双拥优抚褒扬工作经费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547.50	547.50							
42010022170T000000148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040.43	977.17						63.26	

表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	郭灿	联系电话	8588981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499.8	98.22%	4288.54	4067.2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63.26	1.78%	30	
		合 计	3563.06	100%	4318.54	4067.23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691.53	47.47%	1664.24	1501.38
		运转类项目支出	283.6	7.96%	341.57	283.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587.93	44.57%	2312.73	2282.45	
合 计		3563.06	100%	4318.54	4067.23	
部门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年度工作任务	1.持续促进退役军人合理安置、稳定就业工作；2.全面落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政策；3.不断巩固双拥和褒扬纪念工作成果；4.大力推进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及服务工作的；5.不断提升军休干部移交安置、服务保障工作质量。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双拥优抚褒扬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547.5	547.5	用于开展双拥慰问、优抚褒扬工作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3592.3	1040.43	用于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就业培训及权益保障工作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5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依法依规落实全市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加强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护，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不断增强退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p> <p>目标2：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双拥、优抚、烈士褒扬法规政策，弘扬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p>		<p>目标1：落实好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任务，积极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工作，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宣传优秀退役军人典型，保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证退役军人群体整体稳定。</p> <p>目标2：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努力为部队排忧解难，做好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和维护，弘扬英雄烈士爱国主义精神。</p>			

长期目标1:	依法依规落实全市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加强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护，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不断增强退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100%	绩效目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率、推荐就业率	100%、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移交安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能力	逐步提升	工作计划
			建立优秀退役军人常态化宣传机制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满意率	≥85%	工作计划
			符合安置条件的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
	长期目标2:	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双拥、优抚、烈士褒扬法规政策，弘扬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拥共建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抚恤政策落实率	100%	绩效目标
			“八一”慰问驻地部队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维修烈士纪念设施数量	按年度工作计划数量确定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抚恤政策落实准确率	100%	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抚恤政策落实及时率	100%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拥军优属传统和英雄烈士爱国主义精神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

年度目标1:	落实好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任务，积极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培训工作，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宣传优秀退役军人典型，保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证退役军人群体整体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满意率	100%、100%	100%、100%	100%、100%	绩效目标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数量	2	2	2	绩效目标	
			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1	1	工作计划	
			“三送”进军营活动次数	1	1	1	工作计划	
			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录入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双证获取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接收安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录入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工作计划
				建立优秀退役军人常态化宣传机制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满意率		≥85%	≥85%	≥85%	工作计划		
		符合安置条件的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率	≥90%	≥90%	≥90%	工作计划		

年度目标2:	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努力为部队排忧解难，做好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和维护，弘扬英雄烈士爱国主义精神。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军级单位、师级单位数量	≥18家	≥18家	≥10家	绩效目标
			住院伤病员、重度伤残退役军人慰问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符合现役军人奖励条件的奖励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维修烈士纪念设施数量	按年度工作计划数量确定	按年度工作计划数量确定	按年度工作计划数量确定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公祭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八一”慰问驻地部队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拥军优属传统和英雄烈士爱国主义精神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90%	≥90%	工作计划
			慰问驻地部队满意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2年12月9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双拥优抚褒扬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170T00000012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徐元明		联系电话	8228159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69-71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北省武汉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关于印发《武汉市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送达和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民政规【2017】2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7号)明确要求“对在乡老复员军人的住房、医疗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地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多形式、多渠道地帮助解决。3、国家《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褒扬条例》、《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服务管理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规定,履行革命烈士陵园基本职能,建设、管理、保护好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场所,采取多种形式学习、宣传烈士事迹,引导全社会纪念烈士,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项目实施方案	组织开展迎军地座谈会、春节慰问优抚对象、八一建军节慰问驻汉部队等活动;走访慰问老复员军人、烈军属、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及荣立二等功以上勋勋人员和困难退役军人和边海防部队官兵家属,提升服务质量,加大为驻军办实事工作力度;扎实开展双拥宣传教育,持续推动双拥模范城(区)创建;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组织好烈士纪念日活动。				
项目总预算	547.5		项目当年预算	54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974.5万元,2022年974.5万元,2023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对项目经费进行了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4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7.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47.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局本级双拥优抚褒扬工作	开展双拥慰问、纪念褒扬活动经费	维修(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547.5	在上年开展驻地部队慰问、优抚对象慰问及拨付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进行了压减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慰问物资	1		4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双拥、优抚、烈士褒扬法规政策,弘扬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				
年度绩效目标	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努力为部队排忧解难,做好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和维护,弘扬英雄烈士爱国主义精神。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双拥优抚工作开展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拥共建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抚恤政策落实率	100%	绩效目标		
			“八一”慰问驻地部队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维修烈士纪念设施数量	按年度工作计划数量确定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抚恤政策落实准确率	100%	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抚恤政策落实及时率	100%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拥军优属传统和英雄烈士爱国主义精神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双拥优抚工作开展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军级单位、师级单位数量	≥18家	≥18家	≥10家	工作计划
			住院伤病员、重度伤残退役军人慰问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符合现役军人奖励条件的奖励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维修烈士纪念设施数量	按年度工作计划数量确定	按年度工作计划数量确定	按年度工作计划数量确定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公祭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八一”慰问驻地部队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拥军优属传统和英雄烈士爱国主义精神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慰问驻地部队满意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90%	≥90%	绩效目标	

表12-2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2年12月9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170T00000014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闵锐 徐元明 王勉		联系电话	8228159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69-71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按照《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7]8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发[2001]27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鄂发[2007]20号)等文件规定,完成上级下达的军转干部安置任务。2、按照中央《关于做好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中发[2016]13号)、湖北省《关于做好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鄂发[2016]34号)和《湖北省军转干部随调家属货币化安置指导意见》(鄂人社发[2015]27号)、武汉市《关于做好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武发[2016]31号)等文件规定,完成上级下达的军转干部安置任务。3、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国转联[2008]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武汉市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武转办[2008]11号)、《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等相关规定,提升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就业创业能力。				
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行移交安置工作任务清单化管理,逐项明确工作内容、完成时限及绩效评价办法,确保任务一旦明确后即启动安置流程。严格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有关要求,争取更多优质岗位,提高安置质量。二、完善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机制,促进教育赋能。指导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利用退役季退役士兵集中报到时机,大力宣传职业技能培训政策,确保有培训意愿的应培尽培,提升就业技能。加强承训机构动态管理,对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进行动态评估。凝聚尊崇尊重共识,联合人社部门、高校、知名企业、社会组织等力量,重点组织开展春季和秋季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三、加强市退役军人家运行管理,实现来访接待、事务办理、法律服务、心理咨询、就业创业孵化等日常化运行。稳步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退役军人建档立卡信息,常态化开展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实现信息动态管理、精准采集。				
项目总预算	1040.43		项目当年预算	1040.4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1307.95万元,2022年1108.95万元,2023年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对项目经费进行了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40.4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77.1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77.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63.26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局本级开展退役安置、就业创业、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工作经费	办公费、培训费等	1040.43	在上年相关工作经费支出水平的基础上,结合本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服务		1		194	
审计服务		1		25	
办公设备及软件		7		14.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依法依规落实全市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加强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护，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不断增强退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好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任务，积极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工作，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宣传优秀退役军人典型，保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证退役军人群体整体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退役安置工作开展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率、推荐就业率	100%、100%	绩效目标		
			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100%、100%	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接收安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能力	逐步提升	工作计划		
			建立优秀退役军人常态化宣传机制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满意率	≥85%	工作计划		
			符合安置条件的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退役安置工作开展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100%、100%	100%、100%	100%、100%	绩效目标
			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率、推荐就业率	100%、100%	100%、100%	100%、100%	绩效目标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数量	2	2	2	绩效目标
			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1	1	工作计划
			“三送”进军营活动次数	1	1	1	工作计划
			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录入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双证获取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接收安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录入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工作计划
			建立优秀退役军人常态化宣传机制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满意率	≥85%	≥85%	≥85%	工作计划
			符合安置条件的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率	≥90%	≥90%	≥90%	工作计划

第三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563.0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755.48 万元，下降 17.5%，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年初批复预算中不包含上年结转预算；二是认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一般性支出预算进行了压减。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563.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99.8 万元，占 98.2%；其他收入 63.26 万元，占 1.8%。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563.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5.13 万元，占 55.4%；项目支出 1,587.93 万元，占 44.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99.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499.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4.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6.1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99.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3,499.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559.46万元，下降13.8%，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一般性支出预算进行了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1,975.13万元，占56.4%，其中：人员经费1,691.53万元、公用经费283.6万元；项目支出1,524.67万元，占43.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9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15万元，增长32.1%，主要是机关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60.1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5.13万元，增长52.6%，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万元，主要是预计2023年退休人员缴纳单位做实部分年金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419.8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59.29万

元，下降 4.0%，主要是机关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547.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27 万元，下降 43.8%，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项目经费进行了压减。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977.1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15.06 万元，下降 24.4%，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项目经费进行了压减。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9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9.5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0.48 万元，下降 6.6%，主要是在职人数较上年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6.6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98 万元，下降 3.5%，主要是在职人数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75.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91.53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680.2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283.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6.79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76 万元，下降 10.1%，主要是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2023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并对公车运行维护经费及公务接待费进行了压减。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1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1,587.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524.67 万元，单位资金 63.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双拥优抚褒扬工作经费 547.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八一”“春节”慰问驻地部队、伤残军人以及烈士纪念设施

修缮经费。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1,040.4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退役安置、就业创业、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工作经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283.6 万元(即单位公用经费)，比 2022 年减少 57.97 万元，降低 17.0%。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50.1 万元。包括：货物类 416.1 万元，服务类 234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56 万元。其中：物业服务 194 万元，审计服务 25 万元，财务服务 5 万元，印刷服务 15 万元，法律顾问 7 万元，第三方评审 1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681.74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2 年新增国有资产 288.47 万元，主要为：机关大楼搬迁购置办公设备等。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3,563.06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

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管理实务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